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XUE Group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7)

根據H股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8日，本公司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1,234名承授人合共授出12,023,300份獎勵。授出獎勵須受H股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規限。

授出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9月28日

已授出獎勵數目： 合共向1,234名承授人授出12,023,300份獎勵（代表將予發行的相同數目之H股新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167%）

就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每股18.470港元

授出日期H股的收市價： 每股184.700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 所有獎勵將在合共約36個月的歸屬期（即從授出日期起至最後歸屬日期止期間）內分批歸屬，且所有獎勵自授出日期起至首個歸屬日期止的期間均為12個月或以上。

表現目標：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i)本次獎勵旨在將承授人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緊密掛鉤，激勵該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人員持續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長遠發展；(ii)本次獎勵的歸屬期安排有助於留任人才，並鼓勵其持續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及(iii)本次獎勵須遵循H股獎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而有關條件及條款已涵蓋倘若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而致使獎勵失效的情況，故該等安排屬恰當且符合H股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授出獎勵須受H股獎勵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所規限。有關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選定參與者喪失資格」一段。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方便其根據H股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獎勵的原因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旨在將承授人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緊密掛鉤，激勵該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人員持續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長遠發展，增強團隊凝聚力，助力實現本集團價值最大化，並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持續吸納及留存優質人才。

上市規則涵義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H股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H股獎勵計劃，H股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及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37,961,88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授出該等獎勵後，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將有25,938,580份涉及發行新H股的獎勵可供未來授出。本公司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據本公司所知，(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或(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H股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概無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獎勵計劃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即2026年6月26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就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法定繼承人，視情況而定）而言，指董事會根據H股獎勵計劃向其授出的、代表若干數目H股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20年12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鄭州兩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鄭州蜜雪冰城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於H股獎勵計劃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根據H股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律或法規不獲准根據H股獎勵計劃條款獲授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其獲授權人士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為遵守該等地點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者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9月28日
「承授人」	指	1,234名承授人中的每一位或全部，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包括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及凡文義所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H股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如有）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就H股獎勵計劃而言，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甫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紅超先生、張紅甫先生、蔡衛淼女士及趙紅果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慧妍女士、朱璽先生及黃宣德先生。